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24〕117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技工院校 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和 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阳江技师学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326 号）精神，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共 11,992,595 元，具体项目金额分配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5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5 年度“2050303 技工教育”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此次下达资金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A011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此标识贯彻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

六、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

学费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助学金）
3. 绩效目标申报表（资助贫困学生助学金）
4. 绩效目标申报表（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资金合计
	国家奖学金	中职免学费	国家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国家助学金	
阳江技师学院	3.6	1000	80	107.937	7.7225	1199.2595
合计	3.6	1000	80	107.937	7.7225	1199.25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助学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阳江技师学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12182625元	当年度金额	12182625元	
项目概述		对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校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对学校进行每生每年3500元补助。当年补助学生人数4095人。其中省级财政负担85%,市级财政负担15%。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为了平衡学校发展,提高中职教育,依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文)、《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文)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对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校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及时完成免学费补助的发放,使享受免学费补助学生覆盖率达100%,减轻经济困难家庭负担,有效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实现学生因贫辍学率为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符合条件学生享受免学费补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享受免学费补助学生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免除学费人均补助标准			3500元/生/年
		社会效益 指标	受助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8%	9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资助贫困学生助学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阳江技师学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1241425元	当年度金额	1241425元	
项目概述		针对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助学金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共三年）。其中省级财政负担85%，市级财政负担15%。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助学金补助，及时准确发放助学金，使享受国家助学金补助学生覆盖率达100%，实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有效保障，实现学生因贫辍学率为零。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享受国家助学金补助学生人数			635
			助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5：全日制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2300元/生/年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实现技能就业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阳江技师学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万元）		总金额	36000元	当年度金额	36000元	
项目概述		针对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成绩优异的学生进行奖学金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1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11号）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目标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目标4：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国家奖学金补助学生人数			6
			奖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成绩优异的学生进行奖学金生活补助			6000元/生/年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实现技能就业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8%